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2,405,04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涉及回购注销金额99,979,981.43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7,322,814股减少至354,917,77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7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7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3、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405,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9.5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2.99元/股，成交均价为41.57元/股，支付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9,981.43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回购总金额已接近回购计划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4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405,04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8月7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7,322,814股变更为354,917,774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20,148	23.21%	82,920,148	2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402,666	76.79%	271,997,626	76.64%
三、总股本	357,322,814	100.00%	354,917,774	100.00%

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8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